关于印发《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师市医保发〔2022〕12号

师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十三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大病、慢性病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医保发〔2020〕16号）同时废止。

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6日

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供应

门诊“双通道”药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双通道”药品管理，方便参保患者购药，不断提高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兵团落实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医保发〔2019〕22号）、《关于做好兵团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的通知》（兵医保发〔2019〕24号）、《关于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大病、门诊慢性病用药有关问题的通知》（兵医保发〔2020〕14号）、《关于兵团医疗保险特殊药品实行“三定”管理和“双通道”服务的通知》（兵医保发〔2020〕16号）、《关于规范和完善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的通知》（新医保〔2021〕65号）、《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兵办发〔2021〕104号）、《兵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1〕108号），结合我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中“双通道”是指参保人员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结算，且享受相同的医保报销待遇政策。

**第三条** 师市医疗保障部门对供应“双通道”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双通道”药店）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定点零售药店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供应类别，可在同一家药店开通不同类型的“双通道”结算服务。“双通道”药店分为以下类别：

第一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双通道”药店；

第二类：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店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双通道”药店；

第三类：基本医疗保险特药门诊“双通道”药店。

**第四条** “双通道”药店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择优定点、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总体布局合理，方便参保人员就近购药。“双通道”药店准入由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根据提出申请的定点零售药店实际情况择优准入。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量的第一类“双通道”药店，在每个团场、师直社区可确定1-2家第二类“双通道”药店，在红星医院、哈密市中心医院、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附近可确定1-2家第二类和第三类“双通道”药店。

第二章 申请与准入

**第五条** “双通道”药店的确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门诊大病、慢性病人员就医需求、人口密度、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源分布、定点零售药店服务能力、医保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情况，通过综合评估，从具备以下资格与条件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中，选择确定“双通道”药店：

（一）严格执行《十三师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及医疗保障政策规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规范；

（二）按照《会计法》及相关财务制度设置会计账套和科目，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药品购入须凭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入账。建立药品“购、销、存”明细或台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药品的购进发票应当包括名称、规格、剂型（型号）、产地、批准文号、数量、价格等信息，确保其可追溯性；

（三）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保证就医、结算信息安全,按要求完成药品耗材国家标准编码贯彻实施工作，目录对照精准无误，实现药品“购、销、存”管理、目录对照、历史就医记录查询等功能,并能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不少于3年；

（四）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处方应经执业药师审核签字后方可调配；

（五）遵守国家及自治区、兵团相关规定，保证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维护职工群众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

（六）医保目录内药品配备种类齐全，具备药品配送条件和配送服务网络，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对特殊困难人群提供上门送药服务；

（七）严格执行医疗保障药品价格相关规定，在十三师定点一年以上，近一年医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无重大违规违约行为。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十三师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供应供应门诊“双通道”药品申请书》(附件1)；

（二）在售药品清单(按药品名和剂型分类，药品种类需符合医保政策范围)；

（三）医保管理自评报告；

（四）执业药师和其他营业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经办机构可根据“双通道”药店设置规划和参保人员购药需求等因素受理申请，按照《十三师新星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准入评分表》（附件2）进行综合评比，择优确定准入药店。评比结果和拟准入名单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开通对应“双通道”结算业务，并向社会公布新准入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师市公立医疗保障定点医院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保障有关政策，为参保人员提供门诊医保结算相关服务，确因药品供应问题，无法满足患者就诊需求的，应为参保患者开具合规外配处方。外配处方可通过兵团医保信息平台流转，也可使用纸质版处方。纸质外配处方应当有定点医院的医保医师签名、联系方式，并加盖专用章。参保人员凭定点医院开具的外配处方在“双通道”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并进行医保结算。

**第八条** “双通道”药店供应门诊药品的范围要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相关规定，不得为超出目录限制的药品提供门诊待遇结算。第二类“双通道”药店应当严格执行门诊慢特病及居民“两病”药品的用药范围，确保开取的药品与病种相符，不得将非直接用于门诊慢特病及居民“两病”治疗的药品纳入统筹报销范围。第三类“双通道”药店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十三师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慢性病工作的通知》(师医保发〔2020〕15号)的购药流程，严格落实“三定”管理。

**第九条** “双通道”药店需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关于药品、耗材价格管理的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药品、耗材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随意变更计价单位。第二类、第三类“双通道”药品价格不得高于集中采购和国家谈判价格。

**第十条** 鼓励“双通道”药店在兵团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鼓励“双通道”药店自愿参加国家和各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双通道”药店是连锁药店分支机构的，可由连锁药店总部通过自治区或兵团采购平台参加集中带量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双通道”药店必须对已售出药品的包装盒进行标识化处理（打孔并粘贴统一标识），防止药品被二次出售。

**第十二条** “双通道”药店执业药师应审核处方医师签名、医院公章等信息完整性，确保药品适应症、限制性条件、用法用量等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原始外配处方的用药品种、数量、剂量调剂发药，严禁串换药品，确保上传的信息数据与处方内容一致。同时应核对患者身份，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严禁超量取药、重复取药。执业药师发现定点医院违规开具的处方时，应当拒绝出售药品，并向师市医保部门举报。处方需由执业药师审核签字，执业药师不在岗时，不得结算“双通道”药品。

“双通道”药店应将医保结算票据、原始外配处方、销售小票按顺序粘贴并按月装订，妥善保管备查，相关票据、处方留存期限不小于三年。

**第十三条**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试行）》《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有关规定，第一类“双通道”药品处方量一般不超过7天；第二类、第三类“双通道”药品适用长期处方，长期处方的处方量一般在4周内，根据慢性病特点，病情稳定的患者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12周；第三类“双通道”药品需按疗程评估疗效或有支付数量、支付周期的，单次处方量不得超过规定疗程或支付数量、支付周期。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双通道”用药的，同一医保结算类型的统筹基金金额合并计算，执行相应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第十五条**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应按月向经办机构申报结算医保费用，经办机构应及时进行审核、月结和支付。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应当遵守相关医保规定，不得超量开药、重复开药、随意开药，开取的“双通道”药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倒卖。

**第十七条** “双通道”药店应严格执行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服务协议》，发现“双通道”药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办机构可根据相关政策取消其“双通道”资格，追回违规金额，直至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双通道”药店应在结算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转，确保能随时调取90日内清晰的监控录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1

十三师新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供应门诊“双通道”药品准入申请书

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药店于×年×月×日确定为十三师新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我单位位于××××××，地处十三师新星市辖区，周边兵团职工群众较多，为让参保人员更方便地购买门诊统筹药品，先申请成为“双通道”定点药店。申请类型为：

□第一类（普通门诊）

□第二类（门诊慢特病、居民“两病”）

□第三类（特药门诊）

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十三师新星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兵团、十三师新星市的医保政策，认真履行协议，为参保人员做好药品服务，并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督。

附件：1.在售药品清单

 2.医保管理自评报告

 3.执业药师及其他营业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

 ×年×月×日

附件2

十三师新星市“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准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近一年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简易程序除外） | 5 | 有行政处罚的一票否决，不得准入，无行政处罚的得5分。 |  |
| 2 | 医保管理制度 | 5 | 建立服药医保政策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的，得5分。 |  |
| 3 | 药品目录内药品数量 | 20 | 西药中成药（含谈判药）：700种以上得15分，600种以上得10分，500种以上得5分，同药品名同剂型按一种计算；中药饮片：300种以上的得5分。 |  |
| 4 | 是否摆放费医药用品 | 5 | 摆放非医药用品（含保健食品）不得分。 |  |
| 5 | 信息化建设 | 20 | 使用HIS系统直接接入医保信息平台的得10分；完成HIS接口改造，可以实现处方流转和医保端查询进销存数据的得5分；现场抽取5种药品核查目录对照准确性，全部对照准确的得5分。 |  |
| 6 | 药品进销存管理 | 10 | 抽查药品进销存管理，管理规范，抽查全部符合的得10分，一种不符合的得5分，两种及以上不符合的不得分。 |  |
| 7 | 执业药师注册数量 | 10 | 2名及以上执业药师注册的得10分，1名得5分，无执业药师注册的不得准入。 |  |
| 8 | 营业面积 | 10 | 100平米以上的得10分；80-100平米的得8分；其他情况得5分。 |  |
| 9 | 营业员医保业务能力 | 10 | 现场考察结算人员3个问题，每正确完成1个得3分，全部正确完成得10分：1.演示新增、变更、删除医保药品对照信息；2.演示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并退费；3.对申请“双通道”类型对应的门诊待遇病种、限额、报销比例、处方量、处方审核要求、票据保存等政策熟知。 |  |
| 10 |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 15 | 1.在营业场所利用电子屏或宣传贴纸、展板等方式宣传十三师新星市打击欺诈骗保、投诉举报电话、医保待遇、医保电子凭证政策的得5分；2.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30%以上，每增加1个百分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 11 | 扣分项 | - | 1.申请前1年存在医保违规行为的根据以下情形扣分：中止服务协议每次扣10分，追回基金2万元以上的每次扣10分，追回基金2万元以下的每次扣5分，其它整改项目每项扣2分；2.现场考察发现其他违规问题，没发现一类问题扣5分；3.扣分项扣除分数上不封顶。 |  |
|  | 合计 | 100 | 70分以下不得准入 |  |

十三师新星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2月6日印发